

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

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

一、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候選人	1	2	3
姓名			
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達三屆須說明提名理由：

此致

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股東： (印鑑)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
通訊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持有股數： 股
提出日期：

二、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。
- (二)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。
- (三) 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。

附註：

- (一)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董事會應將列入候選人名單：
 1.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 2.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 3.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。
 4.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
 5.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。
- (二)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，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。